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1年9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- 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

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8 月 31 日